**「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Q&A**

目錄

[ㄧ、共同資格類 2](#_Toc95321069)

[Q1：符合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之情況?(投審會) 2](#_Toc95321070)

[Q2：符合減碳條件之具體投資項目有那些? (工業局) 2](#_Toc95321071)

[Q3： 何謂回臺投資/擴廠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 (工業局) 2](#_Toc95321072)

[二、特定資格類 3](#_Toc95321073)

[Q1：屬5+2產業創新領域為何?(工業局) 3](#_Toc95321074)

[Q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類別為何?(工業局) 4](#_Toc95321075)

[Q3：何謂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工業局) 7](#_Toc95321076)

[Q4：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之情況?(工業局) 7](#_Toc95321077)

[三、中小企業認定 7](#_Toc95321078)

[Q1：何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處) 7](#_Toc95321079)

[Q2：如何認定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視同中小企業及起算日? (中小企業處) 8](#_Toc95321080)

[Q3：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業者需要提供那些證明文件資料? (中小企業處) 8](#_Toc95321081)

# ㄧ、共同資格類

## Q1：符合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之情況?(投審會)

**說明：**

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實行投資）經營事業達2年以上；另外，如果沒有經過投審會核准的違規投資案，則須先向投審會主動陳報違規事實，經裁罰改正後，如果當初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事業達2年以上，也可以適用。

## Q2：符合減碳條件之具體投資項目有那些? (工業局)

**說明：**

投資項目(一)~(四)為常見減碳措施，考量投資廠商投資樣態不同，相關有助於實現2050淨零碳排目標之作法，亦可以(五)自行列舉提出。各投資項要求具體示例如下：

1. 使用綠電或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如設置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儲能設備等。
2. 採用節能或低碳排設備：如鍋爐及熱能設備採用電力或天然氣、生質燃料等低碳或無碳燃料、電子業安裝含氟氣體破壞去除設備去除高溫室氣體潛勢氣體(如HFCs、PFCs、SF6、NF3)。
3. 熱能回收或循環回收：如餘熱回收發電、再利用廢棄物為原料或燃料、碳捕獲與再利用(CCU)
4. 規劃綠建築：工廠廠房規劃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5. 其他有助於2050淨零碳排事項：如進行碳盤查、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導入清潔生產製程、植樹減碳，或承諾100%使用再生能源(RE100)等國際倡議。

## Q3： 何謂回臺投資/擴廠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 (工業局)

**說明：**

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 二、特定資格類

## Q1：屬5+2產業創新領域為何?(工業局)

**說明：**

1. 5+2產業創新領域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2. 各計畫說明請參考國發會網址之說明(httpx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9D024A4424DC36B9&upn=6E972F5C30BF198F)

如「智慧機械」：為推動智機產業化及產業智機化，其定義及範疇如下：

(1)智機產業化定義：智機即智慧機械，為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元素，使其具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並具備提供**Total Solution**及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之功能。

範疇包含：建立設備整機、零組件、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CPS、感測器等產業。

(2)產業智機化定義：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建構**智慧生產線(具高效率、高品質、高彈性特徵)**，透過雲端及網路與**消費者快速連結**，提供**大量客製化**之產品，形成**聯網製造服務體系。**

範疇包含：包含航太、半導體、電子資訊、金屬運具、機械設備、食品、紡織、零售、物流、農業等產業。

## Q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類別為何?(工業局)

**說明：**符合本項資格者，請明確標示符合下表之行業別。

| **序號** | **項目** | **行業別** |
| --- | --- | --- |
| 1 | 智慧電動車及應用服務 |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820電池製造業 |
| 2 | 高階複合工具機及應用服務 | 29機械設備製造業 |
| 3 | 高強度輕量化自行車及應用服務 | 313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4 | 風力發電設備及應用服務 | 28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風力發電) |
| 5 | 智慧型機器人及其應用服務 | 29機械設備製造業 |
| 6 | 航空級複材結構件及其應用服務 | 31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 7 | 聯網電視產品及應用服務 | 261 半導體製造業  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8 | 新世代寬頻通訊產品及應用服務 | 272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多為2729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但其中有一項為WiMAX/Cellular雙模手機—應屬2721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
| 9 | 智慧型手持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 261 半導體製造業  271 電腦製造業  2721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
| 10 | LED照明系統與應用服務 | 284 照明器具製造業  2642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
| 11 | 太陽光電產品及應用服務 | 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
| 12 | 雲端運算產品及應用服務 | 261 半導體製造業  271 電腦製造業 |
| 13 | 高階醫療器材 | 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 14 | 利基型藥品 | 20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001原料藥製造業、2002西藥製造業、2003生物藥品製造業、2005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
| 15 | 產業用紡織品及其應用服務 | 1130 不織布業  112 織布業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濾布、濾網)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16 | 氫能與燃料電池 | 2890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燃料電池) |
| 17 | 能源資通訊 |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器設備製造業 |
| 18 | MIT品牌服飾 | 121梭織成衣製造業  122針織成衣製造業  1231襪類製造業  1232紡織手套製造業  1233紡織帽製造業  1239其他服飾品製造業（限圍巾）  1302鞋類製造業（限成品）  1303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限成品） |
| 19 | 生質塑膠產品 |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使用生質塑膠材料製造生質食品容器 |
| 20 | 智慧小家電 |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
| 21 | 數位手工具 |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
| 22 | 精微金屬製品  安全智慧衛浴器材 |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
| 23 | 特色烘焙食品 | 0891 烘焙炊食品製造業 |

## Q3：何謂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工業局)

**說明：**最近1年國際供應鏈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10%以上。

## Q4：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之情況?(工業局)

**說明：**最近2年海外出貨占產量50%以上。

# 三、中小企業認定

### Q1：何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處)

**說明：**

1.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2.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1)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 2 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2 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2)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 2 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3 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Q2：如何認定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視同中小企業及起算日? (中小企業處)

**說明：**

1.企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基準者，提出經「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所定輔導體系經濟部 11項輔導體系)之輔導合約證明。

2.視同中小企業之起算日如下：

(1)擴充之日起 2 年內：

A.實收資本額：自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登載逾 1億元之變更登記日起算。

B.經常僱用員工人數：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之平均月投保人數達 2 百人之最後1 個月底起算。

(2)合併之日起 3 年內：合併日起算。

## Q3：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業者需要提供那些證明文件資料? (中小企業處)

**說明：**

1.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1份。

2.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前1年設立未滿1年或本年度設立者，則檢附已完成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3.公司所屬投保單位全部保險證號之最近12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若企業投保期間未達12個月，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 均投保人數認定。

4.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5.如有工廠登記者，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

6.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6 條視同中小企業者，檢附輔導合約及視同中小 企業起算日之相關證明資料。